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目的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采购人（或购买主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二、采购清单

（一）项目概况

采购东方市思源实验学校、第二思源实验学校、西南大学东方实验中学 3 所寄宿制学校约 3300 名乡镇学生和东方市八所中学等 6 所非寄宿制学校约 1000 名乡镇学生的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接送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学生接送服务概要

（1）接送人数及班次

该项目运营所需承载运力较大，途经全市村镇道路网络，需客运公司具有相应的承载客车数量及相应配备的司机人员、上下客点现场管理人员、调配人员等技术实力；经初步统计，东方市城区共有 9 所中学约 4300 名乡镇住校学生周末及节假日回乡，其中 3 所寄宿制学校按照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服务方式接送，每周五下午从学校接学生送回家，每周日下午再从各自家中接学生返校，返校乘车人数为 3300 人全年，以实际乘坐趟数为准。6 所非寄宿制学校在指定的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接送点乘车，每周五下午在城区接送点接学生回家，每周日下午再从各乡镇接送点接学生返校，返校乘车人数为 1000 人全年，以实际乘车人数为准，参照城乡公交车市场价标准计算，为学生提供免费接送服务。所有接送车

辆均需配备人脸识别计费系统，市教育局、学校、监护人和运营公司均能接收学生上下车记录信息。本接送专线项目按一个学期 4.5 个月计算，一学年 9 个月，共 39 周，最大运行 78 次接送任务，回乡接送服务站点约有 110 余处。

（2）接送服务运营依据

根据供应商与学校签订的《东方市城区学校学生周末节假日返校返乡免费接送专线项目合同》，明确双方职责，学校与供应商要相互沟通，切实保障学生接送工作落实到位。

（3）接送服务费用结算

一年按 9 个月运行，双方约定，一年按 3 次结清费用。约定拨款日的月初投标人开具发票到东方市教育局，月底前拨付到位。

2、安全保障与工作要求

（1）接送车辆须是无任何缺陷隐患，消防及应急救生设施齐全，年检合格并经备案的，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的客运车辆。

（2）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安装人脸识别系统和监控设施，教育局、学校、运营公司及家长均能接收学生上下车登记监控系统设备的终端信息，确保学生在途的行踪记录。

（3）须加强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学生专线运营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

（4）须按规定足额办理车辆的各项保险，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5）须在每个接送班次配备至少 1 名随车监管员，维护学生在途秩序，做好学生安全相关保障。

（6）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配备便携式医药箱，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如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7）供应商负责做好每学期开学前驾驶员的岗前服务培训，驾驶员具备相应安全驾驶和急救技能，保持车辆内外车厢卫生工作，接送前提前做好防疫消毒消杀，给学生专线提供优质的服务。

（8）供应商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超载，确保安全完成接送任务。

（9）供应商应做好与各学校对接工作、根据每次接送任务，做好接送工作计划，安排好接送车辆、驾驶员、运行班次，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确保每次接送工作顺利完成。

3、接送时间及起讫站点

（1）回乡接送服务

①回乡接送时间：星期五（或节假日前一天）下午 16：00-19：00（具体时间由学校安排）。

②接送起讫站点：3 所寄宿制学校的起点为各学校，具体上客点由学校安排。6 所非寄宿制学校从方便学生考虑，在道路条件允许及确保接送安全的前提下，参照已报备的交运线路，可在沿途设下客点，终点由市教育局、市交管站、市警大队、运营公司协商制定。

③确定上客点现场负责人（人员由运营公司安排），负责人名单更新时需报给教育局、运营公司和学校存档。

（2）返校接送服务

①返校接送时间：星期天（或节假日后上学前一天）下午 16：00-18：00（具体时间由学校安排）。

②返校接送起讫站点：从方便学生考虑，在道路条件允许及确保接送安全的前提下，可在沿途设上客点，起点由市教育局、市交管站、市警大队、运营公司协商制定，终点为各学校。

③上客点现场负责人（人员由运营公司安排）。

④拟设学生专线上落点。

南片区：居龙新村点、红兴点、小岭点、罗带点、福耀点、福久点、高排点、八所点（体育广场前）、华侨农场点、那斗点、新龙镇点、尧文点、陀烈点、公爱农场部点、北沟点、不磨点、入学村点、宝上村点、感城镇、凤亭村点、加富村点、板桥镇点、中沙点；

东片区：大田镇点、东河镇点、广坝农场点、江边乡点、天安乡点、红泉农场点；北片区：新街点、四更镇点、三家镇点；城区：东方大剧院点等。

序号	学校	接送学生人数
1	东方市八所中学	255
2	东方市第二中学	38
3	东方中学	143
4	东方市铁路中学	83

5	东方市民族中学	178
6	东方市琼西中学	222
7	思源实验学校	936
9	第二思源实验学校	1006
9	西南大学东方实验中学	1274

三、其它要求

★（一）供应商（或承接主体）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标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起计 1 年。

（三）付款方式：一年按 9 个月运行，双方约定，一年按 3 次结清费用。约定拨款日的月初供应商开具发票到东方市教育局，月底前拨付到位，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四）具体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指定地点。

（五）应具备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具有相应类似的运营经验，投标人需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东方市周末及节假日学生免费接送专线工作主管小组，具体负责调配接送车辆，做好运营班次安排，与各学校对接，确认接送学生人数及接送地点，与市交通运输局对接，设计并确定最科学有效的接送线路及上落站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与各学校、教育监管部门、交通运输监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紧密沟通，及时反馈实施过程存在问题及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并与相关部门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确保安全及时地接送学生回乡返校。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违背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及要求，对行驶路线、站点设置、运行班次作适当地调整，并及时与市交通运输部门对接，确保接送工作能正常进行。对采购人用户提出的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作出替代方案的书面回应。

★四、服务及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购买主体）自行组织验收。

（一）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验收方案，明

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内容。

（二）本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展开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购买主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要求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检验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各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相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四）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或有的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或购买主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